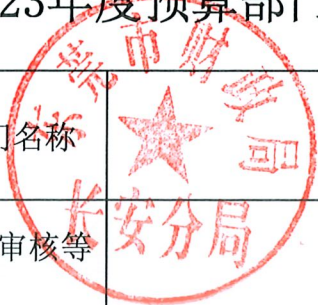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单位大部分完成预期工作目标：做好一线执法出勤的执法人员补贴工作；解决长安汽车站因运营亏损无力向锦厦社区支出用地款补偿金；补贴镇滨海湾运营亏损补贴，完成滨海湾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相关工作，规范公共交通运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1）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2）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对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细化不够，无法反映项目的真实绩效情况，影响绩效管理部门设置的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未能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目标），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在产出与效益指标中体现，因此评分、计分的准确性、评分合理性、表述清晰程度不足，自评得分偏高、依据不足；（3）单位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整体支出绩效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1）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与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一致性，同时保证整个指标体系的逻辑自洽；（3）完整准确地提供与整体绩效评价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与绩效自评表中填报的内容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更好地反映单位资金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税收分成) 公汽公司运营亏损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良，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638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51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03%，实际支出金额6294.28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6.69%。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在产出方面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税收分成) 公汽公司运营亏损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没有收到投诉，基本完成满意度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交通技术咨询服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不够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53.4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3.4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2.79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8.86%。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在产出方面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交通技术咨询服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